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扩建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拟追加投资约 3.31 亿元在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扩建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生产线(即“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规划产能为锂电池用铝塑膜 300 万平方米/月;扩建后该项目总投资为 6.83 亿元(不含铺底流动资金),总产能将达到生产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 600 万平方米/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扩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二、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扩产的议案》;

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主要生产应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触控显示等消费类电子行业中使用的功能性胶膜类产品,已在包括苹果、OPPO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手机中得到运用。根据公司核心客户的新产品与产能发展规划,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扩产,投资约 0.98 亿元在现有厂房新增 3 条生产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三、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将原投向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2.5 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3.89%。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该项目具有建设期短、技术成熟的优势,且下游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公司需要迅速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及核心客户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可降低项目融资成本,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和《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3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30 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继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将原投向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2.5 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3.89%。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该项目具有建设期短、技术成熟的优势,且下游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公司需要迅速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及核心客户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可降低项目融资成本,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和《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扩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投资事项存在市场与技术升级风险。

3、本文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投资新建锂电池铝塑膜软包生产线的议案》,正式启动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建设。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3.31 亿元,规划产能为锂电池用铝塑膜 300 万平方米/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复材”)。截止目前,该项目厂房建设已全部结束,设备安装正按计划进行,预计 2018 年 3 月可转入设备调试。

公司完成日本凸版锂电池铝塑膜软包项目并购后,一方面在日方合作伙伴的支持与培训下,通过参与日本三重工厂的生产运行,培养了一批生产、工艺、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逐渐掌握了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生产关键技术;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铝塑膜月销售量已突破 130 万平方米,其中约三分之二为动力电池客户。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的建设规划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公司预计上述项目完工后产能仍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动力锂电池厂商需求,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在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扩建一套规划产能同样为 300 万平方米/月的锂电池铝塑膜软包生产线,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3.31 亿元。扩建产线投产后,公司常州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最大产能可达 600 万平方米/月, 加上日本三重 200 万平方米/月的产能,公司将成为世界最大的锂电池用铝塑膜生产厂商。

日本凸版印刷株式会社、东洋制罐株式会社、株式会社 T&T Enertechno 将继续为新建产线的设计、建设、运营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为避免整体产能下滑,日本三重工厂的设备搬迁工作将推迟至新建产线完全达产后启动。

2、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扩建的议案》。

公司尚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说明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实施主体概况

公司名称: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0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人代表:傅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铝板制造销售;聚酯薄膜、铝塑复合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消影膜、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用软包装薄膜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纶复材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

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拟在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内扩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生产线,预计扩建生产线的最大产能为 300 万平方米/月。

3、项目投资规模:预计该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33,146 万元。其中,工程安装费 6,897 万元,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26,249 万元。

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可能与测算的投资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将本着科学合理且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投入。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5、项目建设期: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

6、项目达产计划: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达产 90%以上。

7、项目经济效益预估

扩建项目达产后,与公司正在建设的第一套生产线合并计算,公司常州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最大产能可达 600 万平方米/月。整个项目投产后,预计十年内平均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177,079.97 万元,年净利润约 25,943.87 万元(不含公司日本三重工厂),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1 年(含 1.5 年建设期)。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30%(所得税后)。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文,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补贴政策中,对能量密度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且能量密度越高的电池单位补贴额度越高,导致高比能电池(如三元电池)、轻量化电池(如软包电池)进入 2017 年后,在国内动力电池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7 年,从动力电池厂商来看,软包电池生产商孚能科技长期位居国内乘用车动力电池销售量排名前三;在中国电池网公布的国内 2017 年动力电池排行榜前 10 名中,有 6 家企业全部或部分生产软包电池;而进入下半年后,孚能科技、上海卡耐、猛狮科技、天津捷威等均公布了 5~10GWH 的扩产计划,日本知名软包动力电池厂商 AESC 被国内产业基金收购后,已公布将在镇江新建年产能 20GWH 的软包动力锂电池工厂。从整车厂商来看,2017 年较为畅销的北汽 EC180、吉利知豆、日产 LEAF 及雪佛兰 VOLT/BOLT 均采用软包动力电池。

根据国内行业协会预测数据与公司主要客户反馈信息,预计 2020 年,国内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年需求量将达到 3 亿平方米,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本次对常州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进行扩产。

铝塑膜是国内软包锂电池生产中唯一没有实现国产化的原材料,公司该项目的建设可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对推动国家制造业升级与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重要意义。2017 年 10 月,该项目被列入国家填补产业链空白项目, 获得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960 万元和深圳市财政配套资金 576 万元;11 月, 被列入国家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再次获得中央财政 3780 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国家政策的关注与支持不仅说明了该项目的重要性,也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考虑到项目建设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进一步推动公司功能材料业务在新能源领域实现规模化增长。该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技术门槛高,全部投产后将成为世界最大的锂电池用铝塑膜生产项目,有利于打破国外产品垄断,亦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利润增长与产业升级。

五、项目风险

该项目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技术升级风险等。

1、市场波动风险

项目实施后,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市场拓展将带来潜在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产生影响。

公司将跟踪了解宏观经济走势及锂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计划;及时了解行业下游客户需求,随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并不断研发新产品,切实加强成本控制;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及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高品质产品与服务。

2、技术升级风险

面对日新月异的科技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存在被赶超的可能性,未来的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存在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将依托日本合作伙伴的支持,在常州产业园内新建铝塑膜研发中心,加大外籍专家的引进及产学研合作研发力度, 使企业技术发展保持应有的活力, 有效缓解由于技术的快速发展给项目运行带来的潜在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投资建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扩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投资事项存在市场与技术升级风险。

3、本文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区功能材料产业基地的一期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常州”),主要生产应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触控显示等消费类电子行业中使用的功能性胶膜类产品,已在包括苹果、OPPO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手机中得到运用。根据公司核心客户的新产品与产能发展规划,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扩产,投资约 0.98 亿元在现有厂房新增 3 条生产线。

2、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扩产的议案》。

3、其他说明

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实施主体概况

公司名称: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0 号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法人代表:傅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板的制造、销售;补强板、电源板和机蕊模组材料的销售;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聚酯薄膜材料销售;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功能性薄膜、改性塑料、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扩产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扩产

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对一期项目二厂的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提高厂房洁净等级并拆除部分低端设备,新增 3 条高端涂布线。

3、项目投资规模:预计该扩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9,782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6,582 万元,改造拆除及安装工程费 3,200 万元。

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可能与测算的投资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将本着科学合理且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投入。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项目建设期: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6、项目达产计划: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90%以上。

7、项目经济效益预估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4 亿元,税后净利润约 0.7 亿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2.5 年(含 1 年建设期)。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3C 消费类电子领域使用的功能性薄膜产品是手机元件中极度重要的一部分, 而传统市场由 3M、MITSUBISHI、NewTac、Hitachi、LG、Nitto、日油、KIMOTO、SEKISUI 及 Tesa 等国外材料巨头所垄断。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是公司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的首个项目,打破了国内消费类电子领域高端功能薄膜材料由国外厂商主导供应的局面,相关产品已在包括苹果、OPPO 等手机中得到运用。

根据行业相关统计数据, 全球智能手机 2016 年出货量累计约 16 亿部, 同比上年增长超过 20%, 预计 2017 年至少将保持 10%以上的增速。在全球智能手机销售的前五大厂商中,不仅有华为、OPPO、VIVO 三家国内手机品牌,且苹果、三星的主要生产基地也位于中国大陆,从产品交期、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原材料进口替代的需求十分强烈,巨大的进口替代市场为国内有实力的功能性薄膜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以智能手机使用的胶带为例,每部手机中使用的胶带多达数十款,各类胶带成本合计约 20~30 元/部,市场容量超过 300 亿元,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一期扩产项目实施后,将拥有 9 条进口高端涂布线,年最大产值预计约 20 亿元,仅占手机市场份额的不到 10%,如考虑笔记本电脑、PAD、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产品需求,项目产能依然处于整个市场的较低份额,未来存在进一步扩产空间。

公司本次实施扩产计划,一方面顺应了市场的需要,可依托自身完善的销售及服务网络,继续扩大在苹果等现有客户的供应份额,并为开拓国内其它手机终端客户做好产能准备;另一方面也是推动公司功能材料业务规模化的重大举措。

考虑到项目建设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将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五、项目风险

该项目可能存在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

1、市场波动风险

项目实施后,产能的逐步释放会带来市场拓展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产生影响。

公司将跟踪了解宏观经济走势及功能材料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计划;及时了解行业下游客户需求,随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并不断研发新产品,切实加强成本控制;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及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高品质产品与服务。

2、技术升级风险

3C 消费类电子领域功能材料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专业性强、门槛高,作为高新科技产品,技术更新、升级较快,公司需要配合终端客户持续创新,否则未来的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存在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与苹果、华为、LG、OPPO、VIVO 等重点终端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产品设计创新动态及对新型功能材料的要求,充分发挥公司深厚的新产品设计与研发基础,不断提升研发水平,使产品创新保持应有的活力,以应对技术快速发展给项目运行带来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扩产项目投资建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鉴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公司拟将“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本文中币种均为人民币)转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复材”)的“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锂电池铝塑膜项目”),用于项目常州生产线的投资建设。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执行。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及原募投计划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776,49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3.8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44.04 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 44,999,998.6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547,169.73 元)后余额 1,754,999,945.44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2,370,000.00 元 (含增值税进项税 134,150.9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52,629,945.44 元,认购方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及以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情况,2016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已分别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6]48410017 号 《验资报告》和瑞华验字[2016]4841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752,629,945.44 元原计划用于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的分配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1,372,629,945.44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00.00
合 并		1,752,629,945.4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历次变更情况及使用情况

1、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以及相关资金分配进行了调整;

(2) 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6,240,968.50 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3 日,该议案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 年 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将“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转投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用于项目在常州的生产线投资建设。

3、2017 年 6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 6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35,529,806.95 元, 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28,393.0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470,138.49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9,470,138.49 元(含开户存入 1,500.00 元),定期存款 22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必要性

1、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技术壁垒高,盈利能力强,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项目之一,获得国家政策的关注与支持

铝塑膜是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是由铝箔、多种塑料和粘合剂(包括粘接性树脂)组成的复合材料。目前市场上虽然有钢壳、铝壳或者塑料壳等多种锂离子电池的包装材料,但铝塑膜以其质量轻、外形设计灵活、制成软包装电池可实现 360 度任意摆放等优势,得到了广泛应用。电池内部有机电解液溶剂的存在,要求软包装材料能够抵挡有机溶剂溶胀、溶解、吸收的同时要保证对氧、水分的严格阻隔。作为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的外壳,铝塑膜不仅仅是锂电池的简单外包装,是构成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件之一。

锂电池的发展方向,一是小型化、薄型化,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二是向大容量、大功率充放电方向发展,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领域。前者要求铝塑膜在保证水、氧等阻隔性的同时向轻薄、柔韧性方向发展;后者要求铝塑膜具有更高机械强度、更高阻隔性以及更长的使用寿命。锂电池的发展趋势对软包装铝塑膜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技术壁垒高,目前全球锂电池用铝塑膜生产厂家主要为大日本印刷、日本昭和电工、日本凸版印刷及韩国栗村化学。目前我国铝塑复膜产品只有极少数几项技术指标可达到日、韩企业水平,整体性能依然差距较大。铝塑膜技术壁垒高、垄断性强,导致价格居高不下且较为稳定,毛利率高达 40%左右。

铝塑膜是国内软包锂电池生产中唯一没有实现国产化的原材料,公司该项目的建设可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对推动国家制造业升级与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将成为世界最大的锂电池用铝塑膜生产项目,有利于打破国外产品垄断,推动公司实现利润增长与产业升级。2017 年 10 月,该项目被列入国家填补产业链空白项目,获得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960 万元和深圳市财政配套资金 576 万元;11 月,被列入国家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再次获得中央财政 3780 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国家政策的关注与支持不仅说明了该项目的重要性,也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国内新能源锂电池市场保持高速增长

新能源产业已成为世界能源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作为战略性产业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已将新能源由补充能源上升为替代能源,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是解决能源环境问题重要突破之一。新能源汽车发展是世界汽车工业发展的焦点,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我国更是将其列入到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中,指出到 2020 年,节能环保等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要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1 年至 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中详细列出了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目标及一系列扶持政策。根据规划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我国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战略方向,总体目标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和市场规模达到全球第一。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 未来 10 年将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时期。目前,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已居世界首位,据交通部预测,至 2020 年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将增至 114 亿辆。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上下游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动力电池及其原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近年来发展迅猛,已成全球主要的生产国,产业链完善,已具备良好的产业支撑及配套能力。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文,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补贴政策中,对能量密度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且能量密度越高的电池单位补贴额度越高,导致高比能电池(如三元电池)、轻量化电池(如软包电池)进入 2017 年后,在国内动力电池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符合公司产品线延伸及产品技术升级需要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向功能材料领域转型,依托精密涂布技术,力争成为以新材料为本的行业综合服务商。公司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二期项目共投资约 20 条进口高端涂布线,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薄膜、高净化保护膜、光学胶带、功能胶带等,是国内最大的精密涂布工厂之一。截止 2017 年三季度,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贡献的营收已占公司总营收的 70%以上。

铝塑膜的核心技术包括精密涂布、配方调配,其制造工艺与公司常州现有项目属于同类范畴,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并购日本凸版 T&T 株式会社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业务获得其核心技术,包括专利许可、专有技术许可(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原材料、设备、产品资料、质量体系、生产工艺包等)、与专有技术相关的技术支持(在日本工厂的团队培训、在常州工厂外派日籍工程师指导)等,未来将通过吸收消化成为新纶科技的自有技术。

公司并购日本企业后,采用高精密涂布工艺,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锂电池铝塑膜的研发与生产平台,打破国外垄断、解决进口替代、促进国内相关产业升级、满足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已具备技术与市场基础,符合公司精密涂布产品线延伸、产品技术升级的要求,可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4、公司锂电池软包铝塑膜业务拓展迅速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并购凸版印刷在日本三重工厂的一条生产线,同时,获得该项目无形资产专利许可、专有技术(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原材料、设备、生产工艺包、产品资料、质量体系、岗位配置等)、T&T 商标、客户资源、与专有技术相关的技术支持等,通过一多年三重工厂的运营,公司培养了一批生产、制造、管理专业人才,逐渐掌握了产品的生产关键技术和经验,迅速扩大市场客户群。2017 年销售额超过 3 亿元,月销售量已突破 130 万方,70%为动力电池客户。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建一条生产线,复制日本三重工厂,总产能为月产 300 万方。目前,项目基建工程已经竣工,设备采购完毕,已有部分进口设备入场进行安装,预计 2018 年 3 月具备试生产条件。

鉴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和预测,公司核心客户的业务发展规律和需求,公司预计日本一条线和常州一条线,月产能 500 万方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动力汽车客户需求,因此在常州第一条生产线建设基础上,还需要建设第二生产线。

5、部分变更资金投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拟将原投向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3.89%。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该项目具有建设期短、投资回报率高的优势,且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公司需要迅速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可以降低项目融资成本,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公司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计划投资建设高端日本进口光学膜涂布线 11 条, 考虑到日本设备厂商生产能力、交期以及技术人员培训等因素,11 条涂布线将分批到货并进行安装调试,将有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处于闲置状态,将其中部分转为投入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为确保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未来的投资进度,公司一方面将使用自有资金弥补该项目建设后期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将配合日本专家积极优化生产线设计方案,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降低投资额度。

除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转投入到常州新纶复材锂电池铝塑膜项目,及上述拟将“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转投入到常州新纶复材锂电池铝塑膜项目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和调整。

三、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变更的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来自公司募投项目“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该项目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122,629,945.44 元,变更完成后“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为 872,629,945.44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元)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1,122,629,945.44	872,629,945.44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并		1,752,629,945.44	1,752,629,945.44

四、新变更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纶复材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

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拟在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内扩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生产线,预计扩建生产线的最大产能为 300 万平方米/月。

3、项目投资规模:预计该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33,146 万元。其中,工程安装费 6,897 万元,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26,249 万元。

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可能与测算的投资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时,将本着科学合理且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投入。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5、项目建设期: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

6、项目达产计划: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达产 90%以上。

7、项目经济效益预估

扩建项目达产后,与公司正在建设的第一套生产线合并计算,公司常州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最大产能可达 600 万平方米/月。整个项目投产后,预计十年内平均可实现年营业收入约 177,079.97 万元,年净利润约 25,943.87 万元(不含公司日本三重工厂),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1 年(含 1.5 年建设期)。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30%(所得税后)。

(二)项目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软包锂离子电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建设,已基本形成体系并呈快速发展趋势,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前景看好。目前,软包锂离子电池在 3C 产业(通讯、便携式计算机、消费性电子产品)中已有极高的占有率,在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工业储能等应用领域,正逐渐渗透、替代原有传统电池进程不断加快,未来市场规模巨大。详细分析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扩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三)项目产品竞争能力

该项目产品技术领先,具有市场竞争力,已经占有全球市场,产品在终端应用产品中所占到成本不高,终端应用对产品性能要求高,客户认证周期长,因此,技术门槛高,市场垄断性强,全球市场长期被日资企业垄断。

与其他家竞争企业相比,新纶科技产品具有自身独特优势,已通过部分国际顶级电池生产厂商认证,具有市场优势。同时,通过并购日本 T&T 株式会社技术、生产管理经验积极成熟的市场品牌渠,以及新纶科技原有的庞大的销售渠道优势。该项目产品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技术升级风险等。

1、市场波动风险

项目实施后,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市场拓展将带来潜在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产生影响。

公司将跟踪了解宏观经济走势及锂电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计划;及时了解行业下游客户需求,随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并不断研发新产品,切实加强成本控制;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及技术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有竞争优势的高品质产品与服务。

2、技术升级风险

面对日新月异的科技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存在被赶超的可能性,未来的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存在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将依托日本合作伙伴的支持,在常州产业园内新建铝塑膜研发中心,加大外籍专家的引进及产学研合作研发力度, 使企业技术发展保持应有的活力, 有效缓解由于技术的快速发展给项目运行带来的潜在风险。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募集资金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决定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的使用用途,该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将原投向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软包铝塑膜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战略布局的规划。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新纶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纶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公司已对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情况及新项目进行充分论证,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方案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主要为“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中部分募投资金的用途变更,不会改变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整体的可行性。目前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仍处于厂房建设期,本次的调整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而目前市场对铝塑膜软包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可为公司带来更快的利润回报。故上述投资项目部分募投资金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涉及的项目将有效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周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周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7 年 12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扩建的议案
2	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二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扩建的议案	√
2.00	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4 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4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ruanzh@szselen.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 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扩建的议案	√			
2.00	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69)。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赎回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079)。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

二、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上述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28 天

3、认购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4、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 月 2 日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 4.00%,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6、理财金额:人民币五亿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银行保本型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2017年 9 月 29 日	2017年 11 月 28 日	60天	4.25%	50,000	已到期
2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2017年 12 月 5 日	2018年 1 月 2 日	28天	4.00%	50,000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90,000 万元额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50,000 万元(含本次 50,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7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项洪伟	是	110	2017年 12 月 06 日	2020年 12 月 0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6%	为家庭成员个人资金需求做担保
项洪伟	是	130	2017年 12 月 06 日	2020年 12 月 0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40				3.8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持有公司首发个人限售股股份共 6,2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6%, 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252 万股, 占项洪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2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告知函;

4、浦发银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7-07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 2713839 号

发明名称:含双筋钢带门条类密封胶条打断机

发明人:邵学军;叶太平;沈俊杰;吴威江;施晓军

专利号:ZL　2016 1 0322311.9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5　月　12　日

专利权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 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63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50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